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

壹、法規依據

本計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藉由稽核人員獨立超然立場，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協助及覆核各單位有關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等，以健全財務及強化校務基金執行成效，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提升校務行政績效。

參、風險評估及擇定稽核項目標準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略以，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依其規定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

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肆、年度稽核項目及稽核方式

一、力行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成效稽核(書面審查)：

- (一) 近年來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將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列為審核重點。
- (二) 為求財務永續，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依「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 (三) 綜上，將本校 107-111 年力行開源節流成效列為年度重點稽核項目。

二、111 年度收受捐贈收入稽核(實地查核)

- (一) 校務基金勸募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重要來源之一，且自 104 年開始執行內控稽核及 107 年校務基金稽核，均未列入稽核或評估之項目，具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訂之風險因子。
- (二) 爰將 111 年度受贈收入作業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規定，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採實地查核。

三、工程標案稽核(調案查核)：

- (一) 學校 106 年啟動「永續校園工程建設」，每年編列超過 1 億以上之預算；另外尚有簽請校統籌款補助之其他教學行政空間之改善工程等，其採購金額佔當年度校務基金總預算比例頗高。工程採購管理機制之健全與否，影響執行情形及成效，具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訂之風險因子。
- (二) 爰將 111 年度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列入年度稽核項目，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法標案管理系統」，篩選異常採購案件，調案查核。

四、國科會補助計畫案件稽核(調案查核)：

- (一) 依據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示略以「為強化支用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請發揮內部稽核職能，於科技部派員實地查核前，按科技部規定應配合之稽核項目，完成稽核科技部抽查年度之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以達自我管理之目的。」列入年度稽核重點。
- (二) 依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計畫金額，抽核 5%案件，採實際調案查核。稽核項目：依照科技部函文規定「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辦理。
- (三) 另盤點 111 年度國科會計畫新增財產 5%案件，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伍、稽核期程：112 年 1 月至 12 月。

陸、稽核作業：

- 一、本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
- 二、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校務基金執行缺失、異常事項及興革稽核建議等，送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柒、本計畫係就校務基金之財務狀況進行稽核規劃；其他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另由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進行。